

股本

股本

下表乃按照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不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董事獲授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的基準而編製。

港元

法定股本

<u>3,000,000,000</u>	股股份	<u>30,000,000</u>
----------------------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10,000	股已發行股份	100
744,590,000	股將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	7,445,900
<u>248,200,000</u>	股將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的股份	<u>2,482,000</u>
<u>992,800,000</u>	股股份	<u>9,928,000</u>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除資本化發行外，將完全合資格獲取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

給予董事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1.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及
2. 本公司根據下述的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如有)總面值。

此項授權並不適用於董事通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任何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的情況。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中「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

給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面值最多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中「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分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中「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